

银创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通過下列將提早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SUT Co., Limited與天津金勛章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收購中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印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額外股份(定 義及詳情見通函);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債券(定義 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詞彙之定義見買賣協 議隨附有關債券之草擬平邊契據),數目相等於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後或會 配發及發行者;及

(d)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並按董事認為必要、 適當、合適或適宜的措施,以履行收購事項、增設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額外股份或買賣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董事認為涉及上述事宜而關係非 屬重大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事項。|

>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如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Robert Kenneth Gaunt、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譚曙江及宋京生,非執行董事徐靜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